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易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天易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

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销户记录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 5 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6,666,6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开立的 201000332516733 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第 1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账号：201000332516733）。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8.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347,799.77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831.7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347,799.7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831.77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同时，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销户，销户时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阳支行	201000332516733	0.00
合 计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68.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天易成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2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47,799.7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347,799.7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8.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347,799.77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0,347,799.77
（1）支付供应商货款/运输款	23,785,181.70
（2）支付职工薪酬	6,562,618.07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	347,831.77
其中：本年度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47,831.77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杭州天易成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说（第三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